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议案，关联监事肖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